

場地及設施借用延期申請書
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提送申請書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 申請案號(文號)：觀潭 字第 _____ 號函				
延期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(最遲應於使用日 3 工作天前(不含使用日)提出申請)				
原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			
新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			